借　　據

一、茲向 貴會借款新臺幣：

貴會應依下列第（　　）款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於借款撥付日全數撥入借款人於 貴會開設　　存款第　　號帳戶，以為交付。

（二）本借款金額於借款撥付日全數撥入借款人指定　　存款第　　號帳戶，以為交付。

（三）本借款金額於借款撥付日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以為交付。

（四）借款人自立據日起得分次循環動用本借款時，動用時應出具「借款支用申請書」載明金額，於貴會同意後貸放，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借款人依 貴會規定動用借款者，無須另行徵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不得以「借款支用申請書」未經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蓋章而拒絕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共分　　期，每期　　個月，並同意按下列第（　）款方式償還：

（一）按期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三）按期平均攤付本息。

（四）第一期至第　　期按期付息，自第　　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五）第一期至第　　期按期付息，自第　　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

（六）第一期到第　　期每期攤還本金新臺幣　　元整，第　　期起，每期攤還本金新臺幣　　元整，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七）其他：

如未作前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得經由 貴會之同意，請求改依前項所列各款方式之一還本付息。借款人謹聲明已收受 貴會提供之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惟如經借款人請求時，應告知查詢方式。

四、**借款利息：**依借款人於下列□內註記Ｖ之條款為準。

計付標準：

1.□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 貴會牌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 貴會□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

2.□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 貴會牌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 貴會□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

3.□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 貴會牌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 貴會□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

4.□其他：

前項利息，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逾三個月以上時，貴會得改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按月計付。有關 貴會「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 貴會授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

五、違約金：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六、特約條款：

（一）本借款每期應繳付之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貴會墊付之保險費、求償本借款而支付之訴訟、強制執行、行使抵押權等相關行使債權費用及合理律師費或(　　)費用同意由　　存款 第　　號帳戶內轉帳繳付，無須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並以本約定為授權證明。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 貴會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或遲延利息。

（二）**借款人（連帶債務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均願切實遵守與 貴會訂立之授信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借據之一部分。 如授信約定書內容與本借據不同者，以本借據為準。**

（三）本項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 貴會得要求借款人補提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七、**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對 貴會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借款人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對 貴會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借款人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

八、**個別磋商條款：**

依借款人於下列 □ 內註記Ｖ之條款為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 均予同意:＿＿＿＿＿＿**（簽名或蓋章）**

□ 提前清償條款經個別約定：

（一）本會已經向借款人書面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經借款人選擇適用優惠利率辦理本借款。

（二）本借款於撥款日起三年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願依約定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予 貴會：

1. 自本借款撥款日起一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塗銷抵押權者，按原借款金額之1%計付之。
2. 借款期間逾一年至二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塗銷抵押權者，按原借款金額之0.75%計付之。
3. 借款期間逾二年至三年內，清償全部借款並塗銷抵押權者，按原借款金額之0.5%計付之。

（三）但如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申貸房屋出售或抽中政府政策性貸款或應 貴會之要求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 本人同意自立約日起未達六個月即清償全部借款本金時，另應負擔帳戶管理費新台幣＿＿＿＿＿＿元整。

九、其他約定事項：

（一）本借據暨授信約定書條款正本由貴會收執，影本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後已交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二）其他：

本借據，借款人及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５日），前開全部條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且願確實遵守並同意簽章於後，並授權 貴會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借款期間及利率。 （立約人:　　簽章）

此　致

新 北 市 樹 林 區 農 會　台照

立約人(即借款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款科目		**申請書編號**		**驗印**		**經辦**		**核章**	
		帳　　號							